

# 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

安组函〔2023〕70号

## 关于推荐董子文等同志挂职的函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市发改委党组，各县（市、区）委组织部：

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荐江苏来陕挂职干部的函》（陕组干函〔2023〕62号），按照苏陕协作工作安排，现推荐董子文等12名同志分别到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和各县（市、区）挂职，具体挂任职务建议如下：

常州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副处长董子文同志挂任市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协调办公室副主任；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一级主任科员王春昱同志挂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协作科副科长；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党委委员钱红平同志挂任汉滨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龚庆田同志挂任旬阳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溧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剑同志挂任汉阴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罗斌同志挂任石

泉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蒋玉新同志挂任宁陕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共青团常州市新北区委副书记袁航同志挂任紫阳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印骏杰同志挂任岚皋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常州经济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工委第三监督检查室主任康震华同志挂任平利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惠华东同志挂任镇坪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溧阳市商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芮科同志挂任白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从2023年7月起，为期2年，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请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任职手续，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联系电话：3288861

附件：董子文等12名同志干部任免审批表

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  
2023年7月24日

